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水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水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58号），水务局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二）、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四）、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 （六）、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七）、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 （十）、负责权限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一）、负责水利科技工作。
-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十三）、承担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事务人事财务信访信息保密安全督办行政审批监管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 水利建设综合管理股。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中大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三) 水资源综合管理股。负责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四) 河湖水库综合管理股。负责承担全县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三、部门人员构成

县水务局编制人数 12 名，在职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水务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526.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6.1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84.6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7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5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6.1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2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1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526.1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66.17 万元、专项收入 436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84.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2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26.17 万元。其中：

1、21301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 0.44 为万元。

2、213030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6.2 万元。

3、213030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

4、21303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

5、21303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

6、21303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

7、21303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66 万元。

8、220010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

9、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31 万元。

10、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14 万元。

11、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35 万元。

12、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73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526.1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5.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87 万元、津贴补贴 34.09 万元、奖金 7.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1.48 元、取暖费 5.23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3.31 万元、生活补助 2.34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2 万元。

4、项目支出 4360 万元。主要用于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山洪灾害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26.1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8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96.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7.43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5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9.36 万元、离退休费 23.31 万元。

4、机关资本性支出 4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436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1.48 元、取暖费 5.23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水务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58.9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价值13.26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应急保障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45.6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60 万元。项目为：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75 万元、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3066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522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1 万元、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107 万元、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507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8 万元、山洪灾害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

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水库除险补助等。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